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其他相关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5 号深圳联通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旻川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

事项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认为：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目前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认为：

1、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2、公司持续完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政策和估计判断依据，明确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提取比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3、公司严格履行资产核销的各项管理制度与审批程序，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认为：

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认为：

该议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联通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意公司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告》），认为：

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认为：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的调整，其调整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忠实勤勉、尽职履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认真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混合所有制改革等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